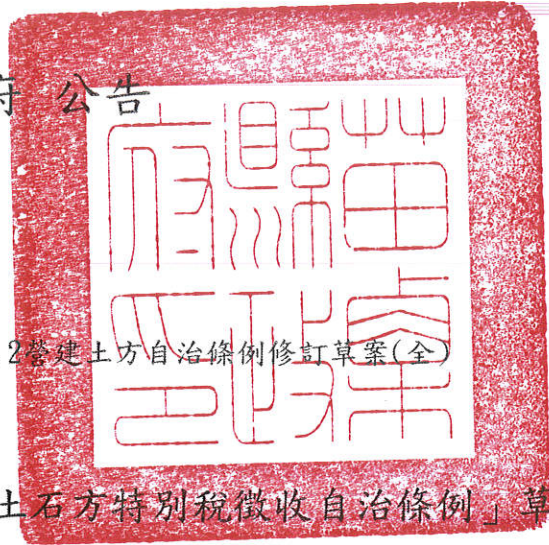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字第1090145862號

附件：110.2營建土方總說明及逐條說明、110.2營建土方自治條例修訂草案(全)

主旨：預告訂定「苗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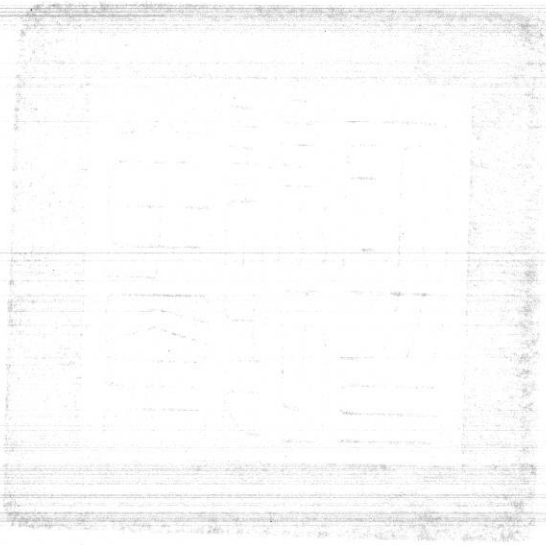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制定理由：(詳如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 三、草案條文刊登於苗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平台
(<https://www.miaoli.gov.tw/Default.aspx>)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揭示之次日起十日內，向本府以書面意見提出或洽詢：
 - (一)主辦機關：苗栗縣政府水利處-土石資源科
 - (二)聯絡人：林亮宇 電話：037-321623
 - (三)電子信箱：v9715007@ems.miaoli.gov.tw
 - (四)聯絡地址：36001苗栗縣(市)縣府路100號(第一辦公大樓4樓)

縣長 徐耀昌





品類全書

苗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 草案 總說明

依地方稅法通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特別稅課之課徵年限至多四年，年限屆滿仍需繼續課徵者，應重行辦理。」查現行「苗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於一百一十年二月二十八日將施行屆滿四年。自開徵以來，對增裕地方財政收入及維護本縣生態環境品質頗有助益，為賡續本縣自治財政需要，防止地方環境汙染，永續地方環境品質發展，爰重新擬具制定本自治條例，計十條條文，其重點如下：

-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制定之法源依據及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定義及範疇。（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稽徵機關及其收入納入預算之依據。（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本特別稅課徵標的及年限。（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本特別稅納稅義務人。（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本特別稅稅額計算方式。（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本特別稅逾期繳納加徵滯納金計算、處理方式。（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本特別稅納稅義務人逃漏稅之處罰。（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本特別稅稅款、罰鍰繳納方式、期限及繳款書訂定權責機關。（草案第九條）
- 十、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期間。（草案第十條）

苗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 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為自治財政需要、防止地方環境汙染及永續地方環境品質發展，特依地方稅法通則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明定本自治條例制定之法源依據及目的。</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營建剩餘土石方，係指依本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規範者為限。</p>	<p>明定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定義及範疇。</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稽徵機關為苗栗縣政府稅務局(以下簡稱稅務局)。</p> <p>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課(以下簡稱本特別稅)之收入應依預算法相關規定，納入年度預算辦理。</p>	<p>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稽徵機關及其收入納入預算之依據。</p>
<p>第四條 凡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者，應依本自治條例課徵本特別稅。</p> <p>本特別稅課徵年限為四年，年限屆滿仍需繼續課徵者，應重新辦理。</p>	<p>明定本特別稅課徵標的及年限。</p>
<p>第五條 本特別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或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p>	<p>明定本特別稅納稅義務人。</p>
<p>第六條 本特別稅以向本府申報、收容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數量，按每立方公尺四元計徵，開徵之稅額，以新臺幣為單位，元以下不計。</p>	<p>明定本特別稅稅額計算方式。</p>
<p>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依行政執行法移送強制執行。</p>	<p>明定本特別稅逾期繳納加徵滯納金計算、處理方式。</p>
<p>第八條 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申報而逃漏稅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應納稅額處一倍罰鍰，每次罰鍰不得超過十萬元。但仍繼續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而逃漏稅者，得連續處罰之。</p>	<p>明定本特別稅納稅義務人逃漏稅之處罰。</p>
<p>第九條 本特別稅應繳納之稅款及罰鍰，由稅務局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於繳款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公庫繳納之。</p> <p>前項所需之繳款書，由稅務局訂定之。</p>	<p>明定本特別稅稅款、罰鍰繳納方式、期限及繳款書訂定權責機關。</p>
<p>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一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p>	<p>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期間。</p>

苗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 草案

- 第一條 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為自治財政需要、防止地方環境污染及永續地方環境品質發展，特依地方稅法通則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營建剩餘土石方，係指依本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規範者為限。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稽徵機關為苗栗縣政府稅務局（以下簡稱稅務局）。
- 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課（以下簡稱本特別稅）之收入應依預算法相關規定，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 第四條 凡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者，應依本自治條例課徵本特別稅。
- 本特別稅課徵年限為四年，年限屆滿仍需繼續課徵者，應重新辦理。
- 第五條 本特別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或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
- 第六條 本特別稅以向本府申報、收容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數量，按每立方公尺四元計徵，開徵之稅額，以新臺幣為單位，元以下不計。
- 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依行政執行法移送強制執行。
- 第八條 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申報而逃漏稅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應納稅額處一倍罰鍰，每次罰鍰不得超過十萬元。但仍繼續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而逃漏稅者，得連續處罰之。
- 第九條 本特別稅應繳納之稅款及罰鍰，由稅務局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於繳款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公庫繳納之。
- 前項所需之繳款書，由稅務局訂定之。
-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一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